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0 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见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4,323,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700,000.00股的49.69%。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323,0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审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

除上述第十一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上述其他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4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5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9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7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18	《关于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	4,323,031.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八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负责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邬 丁

经办律师:


史建华

2020年5月11日